

“文明交通形象大使”喊你加入

形象大使主要分为真人版与卡通版两种,9月15日评选结束

本报7月25日讯(记者 赵兵 实习生 郑潇 通讯员 李世成)

只要填写一份表格,或者设计一个卡通形象,你就有可能成为“威海市文明交通形象大使”。25日,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,市文明办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将在全市开展评选“威海市文明交通形象大使”活动。

为深入实施“平安行·你我他”行动,切实增强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、法治意识和文明意识,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,本次形象大使评选共分真人版与卡通版两种,即日起至9月15日结束评选。真人版形象大使申请人需具有威海市户口,或威海籍在外地工作、生活人士;无刑

事治安处罚记录和行政处分记录;如有驾驶证,一个记分周期内无记分记录,无交通违法行为及事故;在日常交通安全活动中,熟悉各类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及交通指挥手势、信号分类及含义,模范遵守交通信号、交通标志、交通标线的规定。

卡通版文明交通形象大使要求要能够体现威海地域特色,可以是单个形象,也可以是一组(不超过3个)、人物、吉祥物形象均可;作品要将平面与立体三维相结合,适用于平面、动画立体和电子媒介的传播及衍生产品的开发,作品需为原创。文明交通形象大使需积极参加

各级文明办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公益活动,无正当理由不参加,将收回聘书,取消形象大使资格;在日常生活中发生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或重大交通责任事故的,收回聘书,取消形象大使资格。

相关链接

“文明交通形象大使”

具体评选办法

真人版形象大使申请人可到就近的交警大队报名,填写文明交通形象大使申请表,或登陆威海信息

港“交警”网页,下载申请表,填写完整后邮寄至交警支队宣传科(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249号),或将电子版发送至wbjxck@163.com,申请人填写个人信息须真实有效。

资格审查时间为8月16日—8月20日,所有报名的申请人经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后选出50人,参加面试;面试时间为8月21日—8月25日,共选拔20位候选人进入投票;网上投票时间为8月26日—9月10日,由得票数和面试情况综合评定最终确定10位文明交通形象大使,由市文明办、交警支队统一颁发聘书。

卡通版文明交通形象大使作品提交时间截止到8月30日。投稿作

品为电子稿,正面、侧面、背面、立体效果图各1张,4张图片要分别报送一份JPG格式(不少于3M)和PSD分层格式电子文档,并附投稿者姓名、联系方式及作品文字说明200字左右,发送至交警支队官方QQ:1043246053。作品一经采用,版权归交警支队所有,交警支队有权对作品做后期拓展与修改。

作品评选时间为8月31日—9月10日。由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,最终确定获奖作品名单。

卡通形象评选活动设置一等奖1名,奖金5000元;二等奖2名,奖金各2000元;入围奖10名,奖金各500元。



让留守儿童暑期不“寂寞”

25日,环翠楼办事处海城社区与山东建筑大学正能量社会实践团队,一起举办“心连心·手拉手”2013关爱候鸟儿童少年欢乐暑期活动,与孩子一起包饺子、话家常。连日来,竹岛办事处开园、山海、福海、望海、富华、黄山等社区也组织了类似活动,关注社区留守儿童。

本报记者 许君丽 实习生 毕赫阳 摄影报道

今夏反窃电 供电、公安“联手”

本报7月25日讯(记者 许君丽 通讯员 蔡海沧 李国旗)日前,威海供电公司威海市公安局联合印发《威海市反窃电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,将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2个月的反窃电专项行动,严厉打击窃电违法犯罪,共同保障全市电网安全“迎峰度夏”。

此次行动以“三个一”(破获一批窃电违法犯罪案件、打掉一批违法团伙、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)为目标,分别落实警企职责。

公安机关在行动中负责对窃电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立案侦查,打击高科技窃电、职业团伙窃电和制售窃电器材等违法犯罪活动,加强反窃电相关法律、法规知识的培训和宣传。

威海供电公司会同市公安、经信、技术监督部门,集中整治窃电高发行业、地区,重点查处高科技窃电、职业团伙窃电和制售窃电器材等违法行为;排查治理存在窃电隐患的电能计量装置,全面提升窃电防控能力,推广应用防范高科技窃电的有效手段和方法,提高信息化反窃电能力,积极应用营销业务系统、用电信息采集系统、稽查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手段,对线损异常、失压、过负荷、电量突增和突降等异常数据进行月度统计分析,缩小排查范围,提高检查效率,确保反窃电专项行动取得实效。

市直企业调整社保基数申报

明年1月1日起执行,在职人员待遇“断档”问题将解决

本报7月25日讯(记者 王天宇 通讯员 李丽丽)25日,记者从威海市社保服务中心获悉,明年1月1日起,市直参保企业将启动社保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新流程,1-3月缴费期内,企业不再因基数申报滞后而无法缴费。由此,因企业申报基数不及时而导致在

职人员享受相关待遇“断档”问题将得到解决。

日前,威海市下发了《关于调整市直参保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工作流程的通知》,规定自明年起,在基数申报方面,市直参保企业在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后,市社保

服务中心将其暂时保存,暂不生成缴费计划,待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再按规定操作。

缴费方面,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前,市社保服务中心会依据当年全市灵活就业人员的最低缴费基数,对企业上年度缴费基数进行保底

调整,生成临时缴费计划供企业缴费。

在当年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公布后,市社保服务中心据此对之前暂存的企业申报基数进行调整,生成正式缴费计划,当年剩余月份,企业按正式计划缴费,并补缴此前所缴月份的差额部分。